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3号****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管理，以及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征信、企业信息公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统筹规划、信息共享、强化应用的原则，依法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公开、查询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正当、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统筹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法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提供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服务。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在生产经营、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和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管理等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机构。

　　第八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自然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作为关联匹配信用信息的标识。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逐条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

　　拟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项目应当征求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制定、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县（市、区）制定、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和人民银行。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编制的本部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本系统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在线监管等平台、系统应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信用主体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以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按照合法、客观、必要和自愿的原则，依法记录会员企业、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采集、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告知本人采集、归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采集、归集和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除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披露范围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进行披露。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开、授权查询、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通过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制定并公布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并建立查询日志。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查询信用主体依授权查询的社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依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定、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应当明确激励措施、激励内容、激励对象、实施主体等内容。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规定认定相关领域守信激励对象。

　　对拟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守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可以从下列范围内确定：

　　（一）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以给予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

　　（四）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评优评先等活动中推介；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并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拟纳入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项目应当征求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制定、更新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明确惩戒措施、惩戒内容、惩戒对象、法规政策依据、实施主体等内容，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县（市、区）制定、更新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和人民银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定，认定相关领域失信惩戒对象，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对拟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实施失信惩戒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和依法享有的权利。有异议的，由认定单位核实处理。对核实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擅自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或者超出法定惩戒标准加重惩戒。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拓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文件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仅在本地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认定标准应当由本地地方性法规规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认定单位在作出认定决定前，应当通知当事人，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认定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单位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单位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第二十六条 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惩戒的同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下列事项的管理中，应当将相关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一）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

　　（二）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国有土地出让等经济社会管理活动；

　　（四）其他需要使用社会信用信息的行政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等活动中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依据组织章程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与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等情况，以及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将该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记载或者披露的社会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异议申请：

　　（一）社会信用信息记载与事实不符、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信息超过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

　　（四）不符合失信主体认定标准而被列入或者未被移出失信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异议标记，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属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该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处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异议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取消异议标记，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对存在异议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依据存在异议的社会信用信息作出的信用报告，应当予以标注。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记载或者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已共享到信用信息综合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更正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受理渠道，明确异议处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信用主体按照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或者信用信息归集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者删除，并将修复情况书面告知信用主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和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以及保密管理制度。

第六章 信用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规范和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四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和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境内进行。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信用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第四十二条 经信用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授权，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可以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第四十三条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信用服务领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的制定，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七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档案，记录政务履约、守信承诺，以及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主体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制约机制，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各行业（领域）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道德模范评选和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根据履职需要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的；

　　（二）违法获取、传播、出售和利用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虚构、泄露、毁损信用信息的；

　　（四）未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五）违法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

　　（六）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七）其他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采集、归集信用信息的；

　　（二）违法获取、传播、出售和利用信用信息的；

　　（三）篡改、虚构、泄露、毁损信用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

　　（五）未经许可或者授权查询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

　　（六）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服务的；

　　（七）拒绝、阻碍业务管理部门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

　　（八）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